

证券代码：688519

证券简称：南亚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66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郑晓远先生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郑晓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4〕31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的具体内容

“郑晓远：

经查，你作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南亚新材”）董事，2023年8月2日至2024年3月20日期间，你的父亲郑海荣存在将其持有的“南亚新材”股票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、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行为，违规成交股数15,000股，违规交易金额358,820.90元。

上述行为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违规短线交易行为。鉴于上述行为的性质、情节及危害程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为维护市场秩序，规制违规交易行为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及采取的措施

对于上述警示函所涉短线交易事项，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

近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，说明上述警示函中所涉的短线交易事项。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，董事郑晓远先生也将以此为戒，认真吸取教训。公司将切实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切实保障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27日